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1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大股东、董事长李云春先生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春先生已通过“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沃森未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1,700.53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增持金额 18,022.46 万元。李云春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李云春先生同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6-007 号公告）

二、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情况

股份增持计划提出后，截止 2016 年 3 月 15 日，李云春先生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801.4438 万股，增持金额 8,104.22 万元。2016 年 3 月 16 日起，公司进入定期报告披露敏感期。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李云春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2016-029 号

公告)

其后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10 月 11 日停牌。公司股票复牌后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李云春先生按照股份增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899.0916 万股,增持金额 9,918.24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云春先生已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 1,700.53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增持金额 18,022.46 万元。李云春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李云春先生在股份增持计划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目前,李云春先生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票未出现转让的情形。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和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